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建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蕾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

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投资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公司编制了《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间接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代公司支付款项、金融业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济南泰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0,000,0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融资需求及借款计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向控股股东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8,000 万元,用于银行贷款的归还、置换,以及货币资金的补充。

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济南泰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0,000,0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存款、贴现、贷款等相关金融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济南泰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0,000,0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查验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孟庆强、胡琦秀
- (三) 结论性意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